



## 淺談專利權與本場專利辦理情形

所謂「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或方法之權利，另一方面專利權人則要揭露其所取得權利的技術內容與創作理念，讓公眾能了解其內容並據以實施，進一步地期望公眾能利用該公開之技術內容，再推陳出新、創作或發明，而以達到促進產業技術之提昇。

專利權係屬地主義，必須於當地區（國家）申請核准始可行使權利。其保護的標的（類型）有：

**發明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物品、方法、用途）。其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新型專利：**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其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

**新式樣專利：**指對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

### 專利三要件：

**產業利用性：**所發明或創作在產業上能夠被製造或使用，而產生技術功效解決所設定之技術問題，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具有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即不具新穎性，反之即具新穎性。另因研究實驗、

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於其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在此限。

**進步性：**所指發明或創作必須是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易輕易完成者。

還有申請專利亦應考慮法定專利標的，只要是法定不給予專利的對象物，根

本無法申請專利，更勿須論及其他專利要件。例如目前我國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之藝品。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和積體電路佈局等合稱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簡稱 IP），其中除積體電路佈局與農業技術改良單位關係較不密切外，餘均息息相關，身為農技單位人員，生活在科技化的現代社

會，對於智慧財產權不可不知，除了消極上可預防觸及相關法規而吃上官司外，積極方面則可以充分掌握世界科技的脈動，走在時代的尖端！

### 本場專利申辦程序：

1. 科技或產學等計畫執行成果，由執行單位依式提出專利申請
2. 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新型專利依規定委請專利事務所向智慧局申請專利
4. 發明及新式樣專利提案送農委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5. 微生物材料依規定辦理寄存及繳費等
6. 審查通過之發明及新式樣專利依規定委請專利事務所向智慧局申請專利
7. 專利核准領取証書
8. 繳交專利証書費及專利年費
9. 專利之利用管理

### 本場專利申辦情形

本場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七月底止，經送農委會智審會(發明專利)及本場研管會(新型專利)審查之專利計有十六件，其中九十一年一件：扦插花卉穴盤苗自動插苗機；九十二年七件：1.米粒外觀特徵檢測系統；2.新型生物性堆肥製作方法(包含稻穀培養基及其製備微生物之方法、製造生物性蔗渣木屑堆肥之木黴菌種、製造生物性稻穀堆肥之木黴菌種)；3.一種含澱粉樣品之DNA萃取液及其萃取方法；4.用以增進重組型蛋白質的生產的核酸建構物與表現載

體，以及用以大量生產重組型蛋白質的方法；5.利用花粉管導入法進行蝴蝶蘭基因轉殖之研究-高效率轉殖與育種方法；6.葡萄種原保存與釀造菌種研發；7.農作物光週調節電照最佳電燈架設法。九十三年五件 1.新型生物性牛糞堆肥製作方法；2.促進細胞生長和增加欲表現的目標基因產物生產量之方法；3.具升降平台之縱橫向自動換軌式多功能車結構；4.穀物特徵自種選別機進料機構改良；5.作物種苗抗病性及抗逆境檢測裝置。九十四年七月底止共三件：1.製造牛糞堆肥介質之枯草桿菌(TCB428)；2.製造堆肥介質之兩段式接種菌種方法；3.電力驅動三輪噴霧車。目前已有四件取得專利證明書，餘正依規定陸續申請智慧財產局核准中。

本場 91-93 年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專利申請案，經參與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所送案件數評比結果榮獲第二名，成效良好，經農委會頒發獎牌及來函獎勵。



本場研發成果輝煌、獲李金龍主委頒發獎牌獎勵